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16号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能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代码：2509-500113-07-02-4275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为原址技改。拟将厂区内2#厂房中原有2条喷漆生产线调整至3#闲置厂房，淘汰并拆除2#厂房内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后将其转为闲置厂房，仅保留1台热洁炉利旧使用。将喷涂工艺由原有的手工喷涂升级为机器人自动喷涂，涂料由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同时对前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升级。3#厂房购置全新生产设备，新建2条智能涂装生产线，配备AGV（自动导引车），主要对摩托车发动机箱盖类白坯进行涂装加工，不涉及机加工生产。投运后实现年产1020万件摩托车箱盖类产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41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依托厂房内已有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泵入宗申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



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施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减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水分烘干炉废气、工件预热炉废气、面漆低温固化炉废气、面漆高温固化炉废气、涂装废气、热洁炉废气等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后,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分别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1及表2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2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3及其修改单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使用高噪声设备的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引发的偶发高频噪声。空压机、纯水机组、罗茨高压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采取隔声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依托厂区原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贮存点。热洁炉粉渣等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水性漆渣、脱脂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工作场所进行设



计和建设，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防止因燃烧、爆炸或泄漏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